

# 法治概念的科学性

李步云

当前，在关于法治与人治问题的讨论中，有的同志提出：“法治”这一概念“不科学”，有“片面性”，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矛盾；我们既然有法制的提法，也用不着再讲什么法治了，因此主张抛弃“法治”这个概念。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 “法治”这一概念是不是科学

有的同志认为，法治这一概念是历史上剥削阶级提出的，是一个“非阶级或超阶级的观点”，因此我们不能用。这种论点是站不住脚的。历史上有过许多名词、概念，剥削阶级总是抹杀、掩盖其阶级性，但不妨碍马克思主义者揭示这些名词、概念的阶级属性，赋予它们以阶级的含义。一个名词、概念有没有阶级性，不能单从字面上看。问题是人们怎样解释它、运用它。比如“民主”，从字面上看，没有阶级性，无产阶级可以利用它，其他剥削阶级也可以利用它。历史上，有过雅典奴隶主的民主，有过资产阶级民主，还有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民主。一切剥削阶级都不承认民主有阶级性，只有马克思主义者才认为民主具有阶级性。“法治”也是这样。亚里士多德主张的法治，是奴隶主阶级的法治；韩非、商鞅等主张的法治，是新兴地主阶级的法治；洛克、卢梭等主张的法治，是资产阶级法治，我们今天提倡的，是社会主义法治。我们今天既然使用法治这一概念，当然和历史上有过的法治概念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继承关系。但是，这种继承不是全盘照搬，而是批判地继承。社会主义法治同历史上各个剥削阶级法治，其继承之处在于，法治作为一种治国的理论和原则、方法，有某些相同之处。所有法治论者都大致强调以下几点：一是国家应该制定一套比较完备的法律，作为人们的行为准则；一是任何人包括国家的领导人在内都要遵守法律，严格依法办事；一是适用法律人人平等。它们之间的区别，首先在于阶级本质不同。这种不同，从根本上说，是由法律本身的阶级性决定的。既然法律体现着不同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因此不同阶级所实施的法治，总是有利于维护本阶级的利益，有利于更好地实现本阶级的政治统治。其次是它们之间的具体内容和实现程度不同。比如，近代的法治是同民主分不开的，而封建主义的法治则同君主专制结为一体；三权分立是资产阶级法治主张的重要内容，而封建主义的法治则是立法、司法、行政大权都集中在君主一人之手。在严格依法办事和适用法律人人平等这些方面，不同历史时代的法治，在实现程度上都有很大差别。总之，法治这一概念并不是什么“非阶级或超阶级的观点”。只要我们对法治的概念及其作用进行科学的分析，作出符合客观实际的理论说明，法治这一概念的阶级性是可以阐述清楚的，人们是不会有误解的，我们是完全可以使用这一概念的。

有的同志提出：虽然我们十分强调工业、科学等等的作用，但不能提什么“以工业治国”、“以科学治国”；我们非常重视军队的作用，但不能提什么“以军治国”。因此，提“以法治治国”也是不科学的。我们认为，这是一种不恰当的比喻和推论。因为，法律和工业、科学、

军队的性质、特点完全不同。法律是集中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人们必须严格遵守的行为规则。所谓“依法治国”或“依法治国”（即法治），也就是要十分重视运用法律这种行为准则并严格依照它的规定来治理国家的意思。由于法律有上述那样的性质和特点，因此提“依法治国”和“依法治国”是确切的、科学的。正如叶剑英同志所说：“我们的国家要大治，就要有治国的章程”。（《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宪法就是治国的总章程，而刑法、民法、诉讼法、组织法、行政法、选举法、经济法、劳动法、婚姻法等等，则是各个方面的治国的具体章程。工业、教育、军队等等的情况与法律完全不同。它们既不具有法律那种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的性质，也不具有法律那种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军事等各方面都要统一执行的特点。因此提“以工业治国”、“以军治国”，当然不通。有些同志完全撇开法律与工业、科学、军事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和特点这一前提，只抓住它们对治理国家都有作用这一点，用“以军治国”不科学，来论证“依法治国”不科学，显然是欠妥的。

有的同志提出，法治的提法有“片面性”，因为它否定了政权的作用，否定了思想工作的作用，否定了道德教育的作用，否定了生产关系的作用，……总之，这一提法只是肯定了法律制度的作用，而否定了其它一切，是鼓吹“法律万能”。我们认为，这种论点是不正确的。

从理论上讲，任何一个概念，都有特定的科学含义，特定的具体内容，特定的适用范围，特定的社会作用，不能要求它概括一切，代替一切。比如，“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基本方针，但它也只是要求解决上层建筑领域中一个方面的问题；而提出“建设社会主义高度的精神文明”这样一个奋斗目标，则又是从另一个方面提出要求，是强调精神文明对建设国家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如此类推，还有“自力更生”、“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等等方针，都有它们各自的科学含义和作用范围。如果因为这些提法只是强调了某一个方面的事物、问题的重要作用和意义，就说这些提法有“片面性”，显然是不正确的。我们强调法治，并不是说除了法律之外，其它都不能治国，法律是治国的唯一手段。事实上，近三年我们的党和国家提倡法治以来，绝大多数人能够正确理解与掌握法治这一概念的基本含义，并没有因此就认为人的作用不重要了、道德和教育的作用不重要了、发展生产和改善生产关系的作用不重要了。至于少数同志对法治这一概念有片面理解，以为只要有了法律和制度，就可以解决一切问题，这种情况和我们对于法治这个概念在理论上正确阐述和宣传不够有关。这是属于我们在工作方面的问题，并不是这个概念本身有什么“片面性”。

从实践上看，我们的国家如果否定法治，实行人治，并不能正确地有效地发挥国家领袖人物的作用，发挥道德、教育的作用。“文化大革命”的严酷现实就是明证。相反，如果我们的国家否定人治，实行法治，局面就完全是另一个样子。1957年“反右”以前和1976年粉碎“四人帮”以后的情况就是很好的说明。

### 实行法治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否矛盾

有的同志认为，我们治理国家主要依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法治同它是矛盾的，所以不能用。我们认为，这种看法是值得商榷的。要治理好一个国家，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问题十分复杂。“法治”是一项治国原则，但并不是说治国只能有这项原则。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

想，是我们治理国家的四项基本原则。但“依法治国”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并不矛盾。无论从理论还是从实践看，实行法治大大有利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如果实行人治，则完全不利于四项基本原则的贯彻实施。

实行依法治国同能否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1954年，毛泽东同志在谈到我国宪法的原则时指出：“原则基本上是两个：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又说：“用宪法这样一个根本大法的形式，把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固定下来，使全国人民有一条清楚的轨道，使全国人民感到有一条清楚的和正确的道路可走，就可以提高全国人民的积极性。”<sup>①</sup>毛主席在这里所讲的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也就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象一条红线贯穿在我国全部社会主义的法律和制度中。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重要工具。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曾为剥夺地主、官僚资产阶级的财产，建立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服务，为限制、利用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服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法制保护生产关系的突出作用，就是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以及社会主义生产中人与人的合理关系得到不断巩固、发展和完善；就是保卫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公共财产不受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产生和发展有它自身的客观规律性。我们要正确认识与掌握这一规律性，单凭一两个领导者的个人智慧是不行的，而是要依靠全党和全国人民的集体智慧。只有依靠这种集体智慧求得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断发展与完善的科学认识，并形成法律与制度，使之成为统一全党和全国人民思想和行动的准则，才能保证我们的国家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健康地发展。这只有实行法治才能切实做到。如果我们的国家不是实行法治，而是处于那种认为法律可有可无，有法可以不依，凡事由少数领导者个人说了算的状态，国家就不可能沿着社会主义道路顺利前进。

实行社会主义法治同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也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它们之间的关系，概括起来说就是：人民民主专政决定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和内容，社会主义法治则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有效手段。人民民主专政包括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这样两个方面。实行“依法治国”，既有利于发扬人民民主，也有利于加强对敌专政。无产阶级在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夺取了政权争得了民主以后，应该运用社会主义法制，把这个胜利成果予以确认，并给以保障、巩固和发展。人民需要法律，首先就是为了保护自己的民主权利。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为了切实保障和充分发扬人民民主，需要运用宣传教育、道德规范、党的政策等工具和手段。但是，运用法律和制度来保障人民民主，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法制具有行为规范的特性，国家意志的特性，强制执行的特性，这些特性是思想教育、道德规范、党的政策所不具有或不完全具有的。法制正是通过它的这些特性来发挥对人民民主的保障作用。社会主义民主的各个方面，公民的各项民主权利和自由，只有通过宪法和其他各种法律，把它们一条条、一项项明确地肯定下来，使之条文化、具体化、规范化，广大人民群众才能清楚地知道，自己究竟享有哪些民主权利，才能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才能指导他们正确地运用这些权利去管理自己的国家。对各级国家机关和广大干部来说，做到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才能使他们的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才能使他们明确地、具体地知道，自己应该如何发扬人民民主，应该如何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活动，应当怎样尊重人民的民主权利，自己应该具有什么样的民主作风，怎样依靠广大群众做好各项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7、129页。

工作。同时，民主一经制度化、法律化，发扬人民民主也就变成了国家意志，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毫无例外地应该遵照执行。无论谁破坏社会主义民主，都是违背国家意志，违背全体人民的意志，都是违法行为。国家和人民就可以运用法律的强制力，对任何破坏民主的行为予以追究，给以各种制裁。这一切说明，发扬人民民主是不能没有法治的。

再从加强对敌专政来看，只有实行以法治国，才能严格地运用比较完备的法律和制度，准确有效地识别敌人、打击敌人、制裁敌人、改造敌人。对敌人要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惩治，要依照法律的规定定罪量刑，要依照法律的规定对敌人实行改造，做到又准确又合法。建国以来的经验教训充分表明，是否实行以法治国，同能否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是息息相关的。

实行以法治国同坚持党的领导也是密切相关的。以法治国要有党的领导，党的领导也必须通过以法治国才能更好地实现。社会主义的法律是党领导制定的，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定型化、规范化、条文化。党通过领导国家的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和贯彻执行法律，把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的意志，并且运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这正是巩固与加强党的领导，而决不是降低或削弱党的领导。我们的党是执政党，这种领导地位得到了宪法的认可和保障。我国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工人阶级经过自己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实现对国家的领导。”因此，任何人反对党的领导，都是违反宪法的。但是，党对国家的领导如果没有法律来作出明确的、具体的、详细的规定，党就领导不好国家。毛主席说：“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sup>①</sup>宪法就是一个治国的总章程，而各项具体法律则是治理国家的具体章程。有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具有极大权威的治国章程，党领导广大人民群众治理国家，才能增强自觉性、预见性，减少盲目性、随意性，增强稳定性，避免不稳定，才能保证整个庞大而复杂的国家机器按照统一轨道精确而有效率地运转。以法治国严格要求党的任何组织与个人，从党中央主席到每个普通党员，都要严格依法办事，是为了使法律得到统一而严格的执行，这不是否定和削弱党的领导，而正是为了维护和加强党的领导。

党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全国人民，要运用它指导各条战线的工作。但是，马克思主义不是法律，也不能代替社会主义法制。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重要头目康生叫喊什么，哪有这个法、哪个法，“马克思主义就是根本大法。”这是极其荒谬的。马克思主义是一种科学真理，是属于思想领域的东西。我们只能通过宣传教育，让人们接受马克思主义，而不能用强制的方法，让人们信仰马克思主义。法律则不同，法律是把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任何人违法犯罪都要受到制裁。因此，马克思主义与社会主义法制是两个范畴的东西，不能混为一谈；也决不可以用马克思主义代替社会主义法律。那种认为既然有了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也就用不着再有社会主义法律的观点是极其错误的。我们说，不能强迫人们信仰马克思主义，丝毫不意味着可以允许人们肆意诋毁、攻击马克思主义。因为这是两个性质完全不同的问题，不能混为一谈。我国宪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宪法的这一规定，是完全合理和不可动摇的。如果谁要动摇这一规定，谁就站在极其危险的道路上。我国宪法和各项具体法律包括刑法、民法、诉讼法、经济法、婚姻法等等的制定和贯彻执行，都是以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思想。因此，以法治国决不会贬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9页。

低或削弱马克思主义的地位和作用，而是能更好地巩固和维护它在治理国家中的地位，提高和发挥它在革命和建设中的作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既是人民革命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又是指导人民革命斗争实践的理论武器。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出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军事、外交等各个方面的法律、规章和制度，作为人们的行为准则，并保证全国上下一体遵行，就可以更正确地、全面地、有效地发挥马克思主义对指导人民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伟大作用。相反，如果不搞法治搞人治，国家无法可循或者有法不依，凡事由少数领导者个人说了算，马克思主义对人民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指导作用只能受到损害。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清楚看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实行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指导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提供了政治基础，指明了前进方向。实行以法治国则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手段和可靠保障。人为地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实行社会主义法治”这两者对立起来，显然是不妥当的。

### “法制”为什么不能代替“法治”

有的同志提出，我们既然有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一提法也就用不着再提什么“要实行社会主义法治”了。我们认为，这一理由也是不能成立的。因为，“法制”与“法治”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不能混为一谈。“法治”这一概念的作用是“法制”这一概念所不能代替的。

那末，什么是法制呢？我国法学界现在正在进行讨论，还没有取得一致的意见。虽然大家的看法并不完全相同，然而有一点是大家都能接受的，那就是“法制”是指的法律制度。或者说，“法制”是法律制度的简称。人类自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有了法律，也就有了法律制度。任何一个国家的任何一个历史时期，都有自己的法律制度。历史上，有过奴隶主阶级的法制、封建阶级的法制、资产阶级法制和社会主义法制。所谓法律制度，既包括各种法律，也包括与法律的制定、执行和遵守有关的各项制度在内。前者包括宪法以及刑法、民法、诉讼法、婚姻家庭法、行政法和劳动法等部门法，后者则包括立法制度与司法制度。司法制度中又有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律师制度、劳改制度等等。审判制度中又有公开审判、合议、陪审、回避、辩护等制度。此外，贯穿在整个法律制度之中的还有各项法制原则，如民主原则、平等原则、独立审判原则、人道主义原则等等。所谓“法制”，也就是上述这些法律与制度的总称。因此，法制这个概念的内涵是十分丰富的，外延是十分广阔的。我们通常所说，“要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意思就包括了要健全所有这些法律与制度在内。

法治与法制不同。其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法律制度是属于制度这个范畴。它同国家的政治制度、国家制度、经济制度、军事制度、文化制度、教育制度等等，是属于同一种类、同一系列的概念，是相对于这些制度来说的。“法治”则不一样。它是一种（仅仅是一种）治国的理论、原则和方法，是相对于“人治”这一治国的理论、原则和方法来说的。在政治法律思想上或法理学上，无论过去或现在，法治与人治始终都是作为一组对立面而出现的。因此，法制与法治是属于两个不同范畴的概念。第二，实行法治的主要标志，是一个国家要有比较完善的法律与制度，并且特别强调，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或公民个人，包括国家的最高领导人在内，都要遵守法律，严格依法办事。这是法治这一概念的

最基本的含义。因此,法制与法治这两个概念,其内涵与外延都不一样。第三,任何一个国家的任何一个历史时期都有它自己的法律制度,但不一定都是实行法治。一个国家的治理,如果是人治的理论、原则和方法占据着统治的、支配的地位,它仍然有自己的一定的法律制度。由此可见,法制与法治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各有自己特定的科学含义,也各有自己特殊的社会作用。两者是不能等同的,也是不能相互代替的。

当然,这绝不是说,法治与法制这两个概念彼此毫不相干,而是密切地联系在一起。严格地讲,法治这一治国的理论、原则和方法的提出,就是直接地为建立、健全和完善一定的法律制度服务的。社会主义法制的建立、健全和发展,需要有各种正确的理论与原则作为它的指导思想。辩证唯物主义的宇宙观与方法论,马克思主义的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相互关系的学说、国家学说、阶级斗争学说、两类矛盾学说等等,都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不可缺少的正确指导思想。法治的理论与原则,也是其中之一。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表明:如果坚持法治的理论与原则,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建设,就前进,就兴旺发达;如果否定法治的理论与原则,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建设,就倒退,就停滞不前。

历史上,法治与人治的论争及其对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广泛而深刻的影响,是一个客观存在。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法治的主张总是代表着一定的进步力量的利益,反映着当时社会进步的要求,也是难以否认的事实。法治这一治国的理论与原则之所以被人们反复提出来,并且用以指导、推动法制建设的实践,决不是某些人的心血来潮的产物和凭空捏造,而是社会进步的客观要求。在社会主义时期,人们之所以竭力提倡法治,情况也是这样。今天,在我国越来越多的人强烈地主张法治,反对人治,法治的主张已经开始深入人心。这一事实本身就雄辩地证明,“以法治国”这一原则或口号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 略谈共犯中的几个问题

吴文翰

当前,谈论共犯问题有两点意义:一、在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中,更应着眼于对犯罪集团和犯罪结伙首要分子的打击;二、进一步明确有关共犯的理论问题,借以划清主犯、从犯、胁从犯和教唆犯之间的界限,达到分化瓦解、区别对待的目的。

共犯是对个犯而言的。共犯,无论是在社会危害性,犯罪能量,犯罪方法、手段以及逃避制裁等方面,都比较严重;尤其那些特殊共犯——犯罪集团,如反革命集团、贪污集团、抢劫集团、盗窃集团、走私集团、

流氓集团等,他们耳目灵活,作案诡诈,方法阴险,手段毒辣。为了维持社会治安,巩固安定团结,保证四化建设,及时依法打击他们,是形势所需,不能心慈手软。

### 一、共犯法制的沿革

在漫长的中国封建统治时期,历代王朝,无不以严刑峻法镇压农民。一人罹罪而祸及九族;朋党牵引,瓜蔓抄斩。据《史记》记载,秦始皇二十四年,丞相李斯上疏奏请:“史官,非秦记皆烧之,有敢偶语诗书者,弃